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1)23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南方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南方科技大学管理暂行办法》和《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院成立学术委员会分会（简称分会），按照本章程运行。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坚持“教授治学、学术自治”的理念，以“倡导学术自由，坚持学术民主，坚守学术规范”为宗旨。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南方科技大学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和产生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施委员定额制，定额及名额分配由学校依据办学规模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校学术委员会由教授会选举产生的教授委员、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组成。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0%。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定额和名额分配方案由校长依据学校发

展规模、学科和专业种类等提出，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校长为学术委员会当然委员，校长在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中提出委派委员人选即为当选；教授委员由校教授会组织各院教授分会在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一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数由院长提出，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委员由本院教授在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院长为当然委员。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分会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由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较深，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正常工作；
- （四）原则上须具有正教授职务。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度，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校长委派的委员随校长任免而更替或由校长决定更新与否；教授委员每年更新四分之一。每年更新名单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直至形成自然更新。过渡期中被更新委员任期未满四年的不计为一届。新委员由被更新委员所属的院教授会分会在符合条件的候

选人中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聘书由校长签署。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度，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院学术分会委员每年更新四分之一；每年更新名单由院学术委员分会提出直至形成自然更新。过渡期中被更新委员任期未满四年的不计为一届。新委员由本院教授在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由院长聘任，聘书由院长签署。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专门办公室，协助处理学术委员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直接做出决定；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对本院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决定：

- （一）引进学术岗位人选及其职称等级，晋升申请和终身教职申请；

(二)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三)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四)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五)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七)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八)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九)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十)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院学术委员会分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分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分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需要系讨论审议的学术事务，院学术委员分会可委托系全体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和讲座教授）审议、提出意见或推荐候选人。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道德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公平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学校的涉密事项以及其它应当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五）《南方科技大学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学校要求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的提议而临时召开全体会议。特殊情况，经主任提议，可以采用通信表决的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必要时，可由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分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议题应当以达到与会委员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议、决策类议题及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应当以达到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分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分会）实行有限投票权原则，即对涉及高级职位事项审议时，低级职位委员可以参与讨论，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行政管理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若会议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害关系时，相关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分会）可以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临时专门咨询机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分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授会审议。学校对学术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三十一条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修订案，校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启动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由教务长办公室负责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方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南科大〔2015〕80号）同时废止。

